

船舶技术法规实施指南

(2025 年第 4 号)

内河新建载运集装箱船舶吨位丈量有关检验要求实施指南

1 背景

1.1 对于内河新建载运集装箱船舶，不同设计单位和船舶检验机构计算船舶总吨位、稳性计算和现场检验时对相关船舶技术规范的理解不一致。

2 目的

2.1 为进一步统一内河新建载运集装箱船舶的总吨位、稳性及强度计算相关船舶技术规范的理解和执行，制定《内河新建载运集装箱船舶吨位丈量有关检验要求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3 适用范围

3.1 本指南适用于内河新建载运集装箱船舶的总吨位、稳性及强度方面的检验。

4 现行船舶技术法规

《吨位丈量规则（2022）》第 3 篇第 1 至 3 章。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篇第 2 章、第 8 章。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修改通报第 1 篇第 2 章、第 7 章、第 8 章。

5 实施要点

5.1 一般要求

5.1.1 内河新建载运集装箱船舶图纸审查和现场检验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

5.2 审图检验实施要点

5.2.1 船舶完整稳性计算时，载运集装箱时货箱重量应按实际预装载的货箱重量选取，计算时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1CC 型号集装箱）货箱的同一箱重不小于 19 吨。

5.2.2 计量船舶总吨位时，应按核定的船舶满载吃水对应的集装箱装载工况丈量船舶总吨位，且在该工况下不应通过水压载方式保障船舶稳性。计量船舶总吨位的方法应严格执行《吨位丈量规则（2022）》第 3 篇的相关规定。

5.2.3 计量船舶总吨位的满载工况如需通过永久压载保障船舶稳性时，应在证书和稳性报告中注明永久性压载的情况。永久性压载应采用压铁、水泥块等固体作为压载物，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压载的可靠，不应采用水压载的方式来满足稳性或其他技术要求。

5.2.4 集散两用船舶应按照集装箱船和散货船的要求，分别校核船舶的完整稳性、破损稳性、结构强度、干舷等，不能在计算中互相混淆。

5.2.5 集装箱的装载层数大于 6 层的大舱口船舶，应采用结构直接计算方法校核船底结构的局部强度。

5.3 现场检验实施要点

5.3.1 计量船舶总吨位时，验船师应重点核查船图的一致性，对于量吨甲板以下围蔽处所的容积，应核查船舶型线与图纸是否一致。

5.3.2 如船舶有永久性压载，验船师应核查压载物的形式、位置和重量等是否与图纸资料一致。

5.3.3 对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至本指南实施前安放龙骨的内河载运集装箱船舶，船舶检验机构应按照本指南要求重新校核其总吨位、稳性和强度，对校核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应及时修改船舶检验证书（适用于已签发船舶检验证书的船舶）、图纸资料上相关信息和数据。